

资格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浙建航招 2025119 号-1

项目名称：丽水学院陶行知研究系列丛书出版项目
(第二次)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 (CA 签章)：杭州紫金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 CA 签章)



投标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 40 号 245 号

目 录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1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2
▲3、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3
3.1 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3
3.2 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4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6、企业类型声明函	7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6.3 监狱企业证明	8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62044704W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紫金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6 月 25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群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 40 号 245 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游艺娱乐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采购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
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
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
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的成员方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其中小微企业占合同总金额
的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六、双方协商一致，由牵头方提供公司账户与采购人对接合同款项。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本协议一式2份，签约各方各持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服务承接方均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2. 本协议书的单位公章可为 CA 章，也可盖好实体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3、投标人代表委派书

3.1 联合体投标人代表委派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_____（联合体牵头人）现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及联系电话）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3.2 投标人代表委派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 单 位 委 派 在 职 工 作 人 员 赵群伟 以我方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丽水学院陶行知研究系列丛书出版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浙建航招 2025119 号-1）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且对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委派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撤销委派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委派书一直有效。投标人代表在委派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派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派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CA 签章）：杭州紫金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注：本“委派书”应附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我单位——杭州紫金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与 丽水学院陶行知研究系列丛书出版项目
（第二次）（项目编号：浙建航招 2025119 号-1）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7.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杭州紫金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与的 丽水学院陶行知研究系列丛书出版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浙建航招 2025119 号-1）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杭州紫金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6、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学院的丽水学院陶行知研究系列丛书出版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陶行知研究系列丛书出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紫金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571.87万元，资产总额为495.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杭州紫金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响应。

6.3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故不响应。